

兆豐產物電子設備綜合保險 603A 加保竊盜附加條款

97.11.25 兆產(97)備字第 1211 號函備查

茲約定：

- 一、本保險單第一條電子設備損失險及第二條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之保險標的物，因竊盜所致之毀損或滅失，本公司亦負賠償責任。
- 二、遇有竊盜損失，被保險人應立即通知治安機關，取得載有失竊清單之報案證明文件。
- 三、本附加條款承保範圍內之毀損或滅失，被保險人須先行負擔自負額新台幣\_\_\_\_\_元整或損失之百分之\_\_\_\_\_，以兩者中較高者為準。
- 四、本條款任何一次意外事故之賠償金額以新台幣\_\_\_\_\_元為限，保險期間內累積最高賠償金額為新台幣\_\_\_\_\_元。

本附加條款適用於電子設備損失險及電腦外在資料儲存體損失險，其約定與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牴觸時以本附加條款為準，未記載事項仍依主保險契約基本條款辦理。